

# 時代盃「中國心·香港情」

## 全球華文創作大賽徵稿啟事

《香港文學》創刊於1985年1月5日，是香港歷史最悠久的純文學刊物。為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75週年暨《香港文學》創刊40週年，本社特舉辦時代盃「中國心·香港情」全球華文創作大賽，即日起面向全球華文創作者徵稿。現將大賽有關事宜說明如下：



### 大賽宗旨

講述新時代中國故事和香港故事，弘揚中華文化，促進中外文化交流和文明互鑒，推動香港文學和世界華文文學繁榮發展。



### 主辦機構

香港文學出版社



### 參賽資格

參賽者必須年滿18歲，國籍不限。



### 組別

比賽設三個組別，分別為：

小說組：字數不多於20,000字；

散文組：字數不多於8,000字；

新詩組：每首詩不多於100行；  
每組詩不多於200行。



### 獎項

每組評冠、亞、季軍各一名，以及優秀獎四名。得獎者將獲獎金及獲獎證書，各獎項的獎金如下：

獎項	獎金
冠軍（每組各一名）	港幣30,000元
亞軍（每組各一名）	港幣20,000元
季軍（每組各一名）	港幣10,000元
優秀獎（每組各四名）	港幣5,000元



### 參賽細則

1. 參賽作品須以中文創作，簡繁不限，題材不限。內容健康，立意新穎，結構完整，語言優美，文筆流暢。
2. 每位參賽者可參加多個比賽組別，惟每個組別只能提交一份參賽作品。
3. 勿重複投稿，若重複投稿則以第一次投稿為準。
4. 參賽作品紙張大小須設置為A4尺寸（210毫米x297毫米），每段首行縮進兩個字元，內文行距為單行行距，並於頁面底端編列頁碼。字型使用「新細明體」，字型大小為12，顏色為黑色。
5. 參賽者須於作品末以阿拉伯數字標明全文字數或行數（包括標點符號及題目）。
6. 參賽作品文稿內不得標示任何個人資料或個人身份標記（包括但不限於參賽者的姓名、筆名等）。
7. 參賽作品須為獨立原創，且未以任何形式或經任何渠道（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）公開發表、傳播或出版。參與本次比賽後至得獎名單公佈之前，不得重複投稿至其他文學獎及媒體刊物。若存在侵犯他人知識產權及相關權利之情況（包含但不限於抄襲、改寫、代筆、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），一經查實，即取消評審資格；已領取獎項者，主辦方有權追回獎項與獎金，並對違反人求償作品集銷毀或修正印製之費用，及追究相關法律責任。
8. 主辦方有權將獲獎作品內容用於各種宣傳推介、發表出版等途徑，不再另付稿酬。主辦方同時擁有獲獎作品影視版權的優先代理權。
9. 各獎項獎金均為稅前金額。如以國際匯款方式支付，相關手續費用由獎金中扣除。
10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方得隨時修訂並公佈。



## 參賽方法

1. 參賽者須填妥報名表（報名表請至微信公眾號「香港文學網」或掃描下方二維碼下載），連同參賽作品電子檔（Word格式），發送至比賽郵箱：

小說組 hklanovel@163.com

散文組 hklaprose@163.com

新詩組 hklapoem@163.com



2. 請在電郵標題註明「時代盃全球華文創作大賽 + 作者名 + 作品名」。

3. 請在電郵內文列明參賽者姓名、參賽作品名稱、參賽組別和作品字數。

4. 投遞成功的郵件將獲郵箱自動回覆。未於規定時間內提交或不符合要求的作品將被取消參賽資格。



## 評審方法

1. 比賽採初審、複審及決審三階段進行。初審、複審及決審將由主辦方以及作家、學者組成評委會進行評審。

2. 比賽結果將於2025年5月公佈，各得獎者會獲得獎通知，並受邀參加頒獎禮。



## 徵稿時間

2024年9月1日00:00至2025年3月10日23:59(以香港時間為準)

香港文學出版社



# 時代盃「中國心·香港情」全球華文創作大賽報名表

### 注意：

- I. 請為每份參賽作品填寫一份參賽表格。每位參賽者可參加多個比賽組別，惟每個組別只能提交一份參賽作品。
- II. 請在填寫本表之前仔細閱讀徵稿啟事與相關細則，不合要求者不予錄用。

## 第一部分 參賽者個人資料

姓名：\_\_\_\_\_ 筆名（如有）：\_\_\_\_\_

現居住地區：\_\_\_\_\_ 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電郵地址：\_\_\_\_\_

通訊地址：\_\_\_\_\_

## 第二部分 參賽作品資料

作品名稱：\_\_\_\_\_

參賽組別：\_\_\_\_\_ 作品字數（行數）\*：\_\_\_\_\_

\* 與參賽作品文末以阿拉伯數字標示的全文字數（行數）相同

身份證件（護照或身份證）掃描件\*

\*證件僅用於主辦方核查參賽者年齡信息

## 第三部分 參賽者聲明及承諾（請在方框內劃☑）

- 本人謹此聲明，本表格提供的所有資料真實無誤。
- 本人謹此聲明，參賽作品為本人獨立原創，從未以任何形式或經任何渠道（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）公開發表、傳播或出版。若存在侵犯他人知識產權及相關權利之情況（包含但不限於抄襲、改寫、代筆、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），一經查實，即取消評審資格；已領取獎項者，主辦方有權追回獎項與獎金，並對違反人求償作品集銷毀或修正印製之費用，及追究相關法律責任。
- 本人知曉並同意，主辦方有權將獲獎作品內容用於各種宣傳推介、發表出版等途徑，不再另付稿酬。主辦方同時擁有獲獎作品影視版權的優先代理權。